****明光市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光市司法局行政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表****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廉政风险点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1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 3 | 1.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低）； 2.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的（低）； 3.在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影响正常的法律服务市场运行的。（高） | 1高 2低 | 1.对审查工作流程进行自查、规范，努力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建立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时限、程序等； 2.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3.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严格工作纪律；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接受教育，坚定信念，避免受到外界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 5.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具体承办人 |
| 2 |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8 |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低）；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的（低）；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低）； 4.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低）； 5.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中）； 6.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中）； 7.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高）；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高）。 | 4低 2中 2高 | 1.加强对法律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改正等； 2.全面推行岗位职责制，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岗位人员的责任； 3.加强《行政处罚法》、《律师法》等法律法规中行政处罚规定的学习，提高执法能力；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接受教育，坚定信念，避免受到外界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 5.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 6.杜绝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具体承办人 |
| 3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行为的处罚（初审） | 8 |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低）；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的（低）；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低）；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低）； 5.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低）； 6.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中）；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中）； 8、未按规定使用专门的罚没款收据的(高)。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监管职责的（低）； | 5低 2中 1高 | 1.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加强教育，促使其经常反省自身，及时发现问题并改正等； 2.全面推行岗位职责制，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岗位人员的责任； 3.加强《行政处罚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行政处罚规定的学习，提高执法能力；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接受教育，坚定信念，避免受到外界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 5.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 6.杜绝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时改正，建立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时限、程序等； 2.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3.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接受教育，坚定信念，避免受到外界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 5.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监督。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具体承办人 |
| 4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等行为的处罚（初审） | 6 |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低)；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的（低）；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低）； 4.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中）；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低）； 6.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中）。 | 2中42低 | 1.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自查、规范，努力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等； 2.全面推行岗位职责制，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岗位人员的责任； 3.加强《行政处罚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行政处罚规定的学习，提高执法能力；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接受教育，坚定信念，避免受到外界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 5.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 6.杜绝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具体承办人 |
| 5 | 法律援助审核 | 11 | 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低）；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高）； 3.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高）； 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中）； 5.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案件的（低）； 6.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低）； 7.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低）； 8.索取、收受受援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低）； 9.贪污、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中）； 10.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低）； 11.因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当事人财产损失或纠纷的（低）。 | 2高 2中 7低 | 1.对法律援助审核工作流程进行自查、规范，努力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建立法律援助审核流程图，明确办理时限、程序等； 2.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3.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严格工作纪律；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接受教育，坚定信念，避免受到外界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 5.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 6.杜绝人情案、金钱案、关系案，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 | 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 6 | 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核准 | 3 | 1、对公证机构设立、变更登记事项审查时，照顾亲朋好友或收受他人好处(低)； 2、对明知或应知申请人提交虚假村料或规避法律行为而予以默认的(低)； 3、不及时送达相关材料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中)。 | 1中 2低 | 1.对办理流程进行自查、规范，努力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建立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时限、程序等； 2.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3.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接受教育，坚定信念，避免受到外界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 5.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监督。。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具体承办人 |
| 7 | 公证员免职报审（初审） | 3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免职不及时申报的（低）；2.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低）；  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中）。 | 1中 2低 | 1.定期对制度机制进行自查、评估，对出现制度缺失的情况及时加以完善； 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积极接受反腐倡廉教育，坚定信念，避免受到外界的影响，认真履行职责； 3.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具体承办人 |
| 8 |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 | 3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作出报审决定的（低）；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报审决定的（低）；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中）； | 1中 2低 | 1.对报审业务流程进行自查、规范，努力发现问题并及时改正，建立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时限、程序等； 2.强化处室负责人复核制，通过查看原始申报材料等方式，复查审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3.严格问责，做到“谁审核、谁负责”，一旦出了问题，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4.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 |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具体承办人 |
| 9 |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  | 1.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查（低）； 2.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低）； | 2低 | 1.加强工作公开力度，接受监督；2.加强制度学习，强化制度执行力。 | 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